

海宁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海发改〔2021〕209号

海宁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长安镇卫生院 异地新建项目调整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市卫生健康局：

你局《海宁市卫生健康局关于要求调整长安镇卫生院异地新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海卫〔2021〕119号）、项目调整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材料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该调整可行性研究报告，现将有关内容批复如下：

一、调整的必要性

长安镇卫生院异地新建项目原可行性研究报告于2021年3月17日由海发改〔2021〕50号文批复。批复项目按《乡镇卫生院建设标准》建设，新建总建筑面积约8005.67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6507.12平方米、地下室建筑面积

约1498.55平方米，同时建设室外给排水、道路、绿化等相关配套附属设施；总投资约6299.45万元，其中土地费约525万元。

因原可研中地下室面积与停车位已无法满足长安卫生院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故根据部门和专家意见，本项目新增地下建筑面积1311.44平方米（新增停车位36个），调整后地下室建筑面积为2809.99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9317.11平方米；对应总投资增加564.57万元。

同时为贯彻落实新增建设用地指标配置节约集约、跟着项目走、分类保障的三大原则，保障真实有效项目落地，现根据《海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新增建设用地指标有偿使用费的通知》（海政办发〔2021〕44号）文件要求，项目土地费增加至980万元。

根据上述情况，原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需作调整。

二、调整的内容

项目新建总建筑面积调整为9317.11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6507.12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2809.99平方米；总投资调整为7319.02万元。

项目其他内容按原批复内容执行。

请据此编制项目初步设计和投资概算报我局审批。

此复。

海宁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1年10月8日

附注：投资项目执行唯一代码制度，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实现投资项目“平台受理、代码核验、办件归集、信息共享”。请项目业主准确核对项目代码并根据审批许可文件及时更新项目登记的基本信息。

抄送：市府办，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市政务服务和数据资源管理办公室，市水务集团，国网海宁市供电公司，长安镇人民政府。

海宁市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1年10月8日印发

项目代码：2012-330481-04-01-134418

